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戶資料表

基準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序號	統一編號	戶名	轉銷呆帳餘額	備註
1	F12265XXXX	李承龍	54,905	